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變遷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343-028-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開宇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信良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李美月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

中文摘要

「喪葬禮儀」，主要有提倡孝道、事死如生、慎終追遠、寄託對亡者的哀思與敬意，還有祈求亡者造福、庇佑子孫、趨吉避凶的意涵，就是用以展現「生命意義」與「生命價值」的儀式經驗，以及延續生命的繼往開來。本研究針對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於1970年代迄今，受到社會變遷強烈因素衝擊後的儀節變遷來進行研究。本研究目的在於：1.瞭解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演變軌跡與異同；2.分析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演變中所蘊含的意義和地域特色；3.瞭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中禮儀人員的角色與功用；4.記錄與調查嘉義地區的喪葬禮俗中的禁忌與遣送。本研究方法乃以質性深度訪談為主，兼採量化問卷調查。研究對象為嘉義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從業人員。本研究之發現，對嘉義地區喪葬儀節影響因素包括：1.治喪場所的改變；2.火葬的普及；3.喪家殯葬自主意識的提升；4.宗教信仰的差異；5.現代科技的進步；6.少子化的影響；7.工商社會講求時效；8.專業分工的細緻；9.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心態。

關鍵字：禮俗、喪葬、儀節、殯葬、火化。

English Abstract

"Funeral rites" is mainly to promote filial piety, to serve the deceased the same as the living, to express mourning and respect to the departed and memory of the long past ancestors, and pray to the deceased for blessing the offsprings of good fortune. Funeral rites is also used to unfold the ritual experience of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the "value of life", to extend the eternity of life. This research is the study of the traditional funeral rites in Chiayi region since 1970s, focusing on the ritual changes of the funeral rites under the influence and impact of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The goal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o understand the traditional funeral rites and their evolution in Chiayi as well a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them; (2) to analyze the implied meanings and geographical characteristics in the evolution of traditional funeral rites in Chiayi, Taiwan; 3. to understand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practitioners and service providers of the traditional funeral rites in Chiayi; 4. to record and investigate taboos and removal of traditional funeral customs in Chiayi area.

The research method takes mainly qualitative depth interviews, adopting the quantitative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objects of this study are the funeral service industry employees in Chiayi City and Chiayi County. Concerning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of the changes of the traditional funeral rites in Chiayi area, the research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changes of location of funeral services; (2) The popularity of cremation; (3) the rise of the funeral autonomy of the family members; (4) the difference among religious faiths; (5) modern technological advances; (6) the impact of low birth rate; (7) industrial society emphasizes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8) the detailed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Specialization of funeral service; (9) the attitudes of funeral service providers.

Keywords: customs, funeral, rites, funeral, cremation.

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變遷之研究

壹、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範圍、限制與重要性

一、研究背景

台灣禮俗傳承自中國大陸，明清時移民大量移入台灣，帶來閩南、粵東以及沿海各地禮俗，歷經許多時期慢慢演化而成。日據時期，台灣的喪葬禮俗，除先民所帶來傳統的儒教喪葬禮儀外，先後又加入風水觀念以及道教、佛教、齋教、陰陽家等宗教思想，讓台灣喪禮變成有別於大陸地區的禮俗。徐福全教授(1984)《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研究》記錄著1970年以前，臺灣各地區較完整的喪葬儀節田野採訪。據調查結果顯示，台灣的喪禮程序大體有；養疾與臨終前準備、初終處理、舉哀、發喪、治喪、殮殯禮、作功德法事、奠禮與出殯儀節，安葬或火化進塔、葬後祭祀禮俗、拾骨等十一個步驟。

嘉義市志上記載，嘉義地區喪禮主要傳承自漳、泉舊俗。現在的喪禮雖有簡化的趨勢，但是大體上仍保存基本喪義、喪儀及喪具。嘉義民間喪葬習俗，呈現有複合儀禮的現象，各個禮儀可由不同掌禮者主持，亦可分別舉行各自儀式。

在1970年至今的台灣傳統喪葬儀節演變史中，有哪些喪葬儀節是被世人所流傳？哪些喪葬儀節已被現實的社會所淘汰？尚無專人或專書進行全省性的分析、鑑別、分類或歸納，有鑑於此研究者擬針對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於1970年代迄今，受到社會變遷強烈因素衝擊後的儀節變遷來進行研究。期望能自文獻與田野記錄中，窺見三十多年來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演變軌跡，分析其中所蘊含的意義和特色，並歸納近年來傳統喪葬儀節演變的因素。因此，有必要瞭解及調查傳統喪葬儀節，以便提供政府管理以及改革殯葬的依據。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如下：

1. 瞭解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演變軌跡與異同。
2. 分析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演變中所蘊含的意義和地域特色。
3. 瞭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中禮儀人員的角色與功用。
4. 記錄與調查嘉義地區的喪葬禮俗中的禁忌與遣送。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鎖定以「台灣嘉義地區」的喪葬儀節為觀察重點。本研究將就2009年至2010年調查的喪葬儀節，參酌徐福全教授(1984)《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研究》的研究相互比較，進而了解現在殯葬儀節的變化與文化的意涵。研究地區上針對嘉義地區三個市、二個鎮、十二個鄉為研究區域。所謂傳統喪葬儀節，不包含西方宗教如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非固有傳統習俗的喪葬儀節。研究運用之參考資料，將包含明代迄今約四百年上下。

四、本研究之重要性

本研究中探討變遷社會中的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遵循禮與俗的腳步，分析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演變中所蘊含的意義和地域特色，尋找近年來嘉

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演變的因素，進而達到曾子所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的境界。

貳、相關文獻探討

本研究以徐福全（1984）《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研究》為範本，進行文獻探討及田野調查。

一、禮與俗之意義與關係

徐福全教授（1994，p.67-74）「禮」的定義是指人類文化生活中的一切典章制度與法則；而民間的所有生活習慣，是在共同環境中由一群民族，經過生活中不斷嘗試、篩選而形成大多數人遵守的習慣做法就是「俗」。在本研究中台灣傳統喪葬儀節在「禮」與「俗」之間變遷，不同的時間與不同的地區影響下，喪葬儀節也隨社會變遷而起了變化。

二、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流程

1990 年代台灣的喪禮儀節，依據相關文獻調查分為下列二種形式：

1. 依據喪葬禮儀範本記載，大體有：

養疾與臨終前準備、初終、舉哀、發喪、治喪、殮殯禮、功德法事、奠禮與出殯儀節、安葬或火化進塔、葬後祭祀、拾骨等十一個步驟。

2. 南部地區依據黃文博的鄉野調查，認為喪葬儀節可分為：

彌留「拼廳」、斷氣「做諱爽」、買棺「接壽」、入殮「打桶」、遷棺「出山」、安葬「除靈」、造墓「巡山」、完墳「謝土」等儀軌。

本研究擬進行上述閩客傳統喪葬儀節的演變探討，在經過30餘年社會變遷的衝擊下，有哪些喪葬儀節仍被流傳？有哪些是受大環境改變？或是有哪些新的做法？歸納閩南族群之喪葬儀節異同處？則是本研究中所探討的重點之一。

三、傳統喪葬禮儀的社會功能與變遷

在莊英章（1980，p.40）研究中歸納出傳統喪葬禮儀的社會功能包含下列六項：1.妥善的處理亡者的遺體。2.亡者家族祖先的轉換儀式。3.重新確定亡者家族中的人際關係。4.表答哀思。5.持續中國倫理社會的基礎。6.表達亡者及其家族的社會關係。

經過社會的變遷，傳統喪葬禮儀隨社會發展其社會功能有下列傾向（同上，1980，p.48）：1.家族制度及孝道思想，雖然深植於中國社會文化之中，但已經呈現鬆弛的傾向。2.以喪禮來確認亡者家族中人際關係以及家族權利義務，在現代的社會已經大部份由相關法令取代。3.喪期提供心理調適及焦慮舒緩的功能，在現代的社會中，已經為繁忙的工作壓力及奢靡的聲色之娛所取代。4.喪服之禮日漸鬆弛。5.出殯奠祭具有「表演」之作用。

參、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一、研究方法

1. 文獻研究：

文獻探討在研究中，可讓研究者達到：1.決定研究題目與問題，2.避免重

複他人的研究，3.選取理想的方法，以及4.與先前的研究結果相互比較（周文欽，2002，p.79-80）。在田野研究中，首先須要盡量去閱讀相關資料，對當地有些了解（林本炫、齊力，2003，p.89）。Neuman（2002，p.174-177）將文獻回顧（研究）方式分為自學回顧、脈絡回顧、歷史回顧、理論回顧、方法論回顧、整合性回顧等六種。本研究所採取的文獻回顧（研究）除了要綜合呈現目前有關「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各種研究的成果之外（自學回顧、整合性回顧），也要呈現出「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在1970年代迄今受到社會變遷強烈因素衝擊的範圍中儀節變遷的因素，比較其異同，彰顯其在喪葬儀節中所蘊含的意義和地域特色（脈絡回顧、整合性回顧）。

2. 採取質性取向的田野研究法之理由：

- (1).現有的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文獻記載，不符現代社會環境應用：1970年代迄今受到社會變遷強烈因素衝擊的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變遷文獻資料太少，所以必須針對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相關的殯葬禮儀從業人員做實地調查訪談。以及對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實際執行過程做觀察與記錄。
- (2).採取開放的研究態度：在進行田野研究時，研究者秉持開放的研究態度，來記錄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變遷史。

3. 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欲瞭解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之變遷情形，研究者根據徐福全（1984）《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研究》為範本，參考嘉義地方志等相關文獻資料整理而成問卷（見附錄一）。

二、研究對象

本計劃的研究對象部份，以下就地區與對象分別詳細說明之。

1. 地區：研究地區上針對嘉義地區共計三個市、二個鎮、十二個鄉為研究區域。
2. 對象：治喪事宜是無法預先設定在特定時間發生，所以研究對象採用立意取樣方式來進行。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計有研究者本身、訪談大綱、實地觀察記錄、問卷的工具等四項。

四、研究實施步驟

1. 文獻回顧及探討：以地區別進行系統化歸納徐福全（2008）《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研究》中，各地的治喪流程與喪葬儀節。
2. 進入田野：
 - (1)問卷調查

本第一次發放問卷，先以工讀生親自當場填答為主，若遇訪談對象不

在者，則將問卷寄放信箱，並以電話告知幫忙填答。拒答後，再請公會幫忙、研究者並致電溝通後，再請另一工讀生作第二次發放問卷當場填答或附回郵信封寄回。

(2)深度訪談

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乃對殯葬禮儀最為清楚之人，本研究之田野即以該業者為訪談對象，藉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引薦進入田野。本研究由問卷受訪者選取願意接受訪談之對象ABC(C-1)DEFG，共計8位（見表3-4-1）。

表3-4-1 深度訪談資料表

| 編號 | 業者性質 | 職稱 | 訪談日期 | 所在地 | 性別 | 宗教信仰 | 服務年資 |
|-----|---------|-----|-----------|-----|----|------|------|
| A | 殯葬禮儀服務業 | 負責人 | 2010/6/11 | 太保 | 男 | 釋教 | 20餘年 |
| B | 殯葬禮儀服務業 | 負責人 | 2010/6/15 | 義竹 | 男 | 道教 | 10餘年 |
| C | 殯葬禮儀服務業 | 負責人 | 2010/6/26 | 鹿草 | 男 | 民間信仰 | 10餘年 |
| C-1 | 殯葬禮儀服務業 | 禮儀員 | 2010/6/26 | 鹿草 | 男 | 民間信仰 | 4年 |
| D | 殯葬禮儀服務業 | 負責人 | 2010/6/26 | 嘉義市 | 男 | 民間信仰 | 32年 |
| E | 殯葬禮儀服務業 | 負責人 | 2010/6/2 | 鹿草鄉 | 男 | 民間信仰 | 10餘年 |
| F | 殯葬禮儀服務業 | 負責人 | 2010/6/26 | 中埔鄉 | 男 | 道教 | 20餘年 |
| G | 殯葬禮儀服務業 | 負責人 | 2010/6/29 | 大林鎮 | 男 | 道教 | 20餘年 |

3. **初步蒐集資料**：在田野研究先期階段，研究者實地觀察「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時，是採取「無焦點式觀察」，對於「喪葬儀節」的種種均加以仔細的觀察，因為採取這種開放態度的觀察法，除了可以驗證文獻研究的資料之外，還可以獲得更多新發現的資料（Jorgensen,2000,p.122-123）。並對田野人物進行初步的「非正式訪談」，關於這點，訪談大綱中已有詳細說明。
4. **分析資料**：由文獻的歸納與田野實地參與觀察記錄，分析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演變的訪談問題，然後再針對不了解的地方設計訪談大綱，以利進一步的田野研究。
5. **再度蒐集資料**：再度進行訪談及實地觀察，藉以釐清不了解其意涵的情況或面向的種種問題，以及獲取在印證問題上所需的相關資料。並對田野人物進行進一步的「半結構訪談」，關於這點，訪談大綱中已有詳細說明。
6. **離開田野**：研究者是採取逐步退出的方式離開田野。進行彙整文獻資料、田野實地參與觀察記錄和訪談記錄的資料分析。
7. **完成分析及研究報告撰寫**：根據整理的資料提出研究結果與研究建議。

五、研究資料處理

本研究資料處理的首要任務在於提高研究的信度及效度，本研究採用的信度與效度的評鑑，是近似實證主義走向的，以Kirk 和Miller 所提出的歷史信度（diachronic reliability）與明顯效度（apparent validity）作為田野資料信度與效度的評量工具，以下分點說明之。

1. **資料的信度**：在本研究所探討的主題為「台灣嘉義地區閩客傳統喪葬儀節的演變」，藉由實地參與喪禮的方式，成功的觀察嘉義地區的喪禮，並且藉助照相機、錄音機、V8 等攝影器材捕捉喪禮儀式活動的情形、人員間的互動狀況、冥紙和器物的種類等等。儘管，喪禮活動時間相距不同，但是，研究者所用的測量工具（照相機、錄音機、V8）以及想要測量的事物（喪葬儀式）依然相同的，比較田野觀察所得到的資料也是相似的。
2. **資料的效度**：本研究所採用的測量工具將台灣嘉義地區閩客傳統喪葬儀節做完整性紀錄，所得到的田野資料皆具有保存性如相片、錄影帶、錄音帶等。研究者可藉由這些資料，反覆思索田野現象間的關聯性、意義性，使最後研究結果能夠結合田野觀察所得的資料。

肆、結果與討論

一、填卷者基本資料結果與討論

1. **本研究統計資料結果**：有效問卷樣本98份填卷者之基本資料：男女性別分別佔74%及26%，男性有73人女性25人；在「年齡」方面，以分布在「31~40歲」的年齡層為最多有33人佔34%，其餘年齡層各為「20歲以下」有0人、「21~30歲」有10人、「41~50歲」有23人佔23%、「41-50歲」24人佔25%、「61歲以上」有7人佔7%；在「教育程度」方面，「小學」11人佔11%、「國中」22人佔22%、「高中（職）」37人佔38%、「大學（專）」25人佔26%、「研究所以以上」2人佔2%、「未回答」1人佔1%；在「從事哪種殯葬相關服務」方面，「殯葬禮儀服務業」90人佔92%、「殯葬設施經營業」2人佔2%、「其他殯葬相關事業」4人佔4%、「未回答」2人佔2%；「國中」22人佔22%、「高中（職）」37人佔38%、「大學（專）」25人佔26%、「研究所以以上」2人佔2%；在「工作職稱」方面，為「負責人」62人佔63%、「經理級以上」7人佔7%、「部門主管」3人佔3%、「業務人員」3人佔3%、「禮儀服務人員」21人佔22%、「其他」0人佔0%、「未回答」2人佔2%；在「工作年資」方面，「未滿5年」11人佔11%、「5年~未滿10年」23人佔23%、「10年~未滿20年」38人佔39%、「20年以上」26人佔27%；在是否考取「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證照」方面，「是」66人佔67%、「否」32人佔33%；在「宗教信仰」方面，「皈依三寶之佛教徒」10人佔10%、「受洗之基督徒」0人佔0%、「經點傳師給三寶之一貫道道親」6人佔6%、「皈依三清之道教徒」6人佔6%、「民間信仰」52人佔53%、「無宗教信仰」12人佔13%、「其他」8人佔8%、「未回答」4人佔4%。

2. 就統計資料與深度訪談資料討論

(1)**SPSS 二層面現況**：儀節修改 平均數得分為 391 分，傾向儀節保持原狀。知識總分 平均數得分為 288 分，傾向滿分 292 分，表示有聽過者佔多數。

(2)**SPSS 二層面相關**：知識總分與儀節修改之相關係數為.325**，顯著性為.009，達到<.01 之顯著水準，知識總分與儀節修改之間存在明顯正相關，表示知識得分越高者，與儀節保持原狀有較高相關。

(3)**SPSS 背景變項 VS 儀節修改**：性別方面，t 值顯著性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男女

生對儀節修改沒有差異。年齡方面，經過ANOVA分析之後，也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年齡對儀節修改沒有差異。教育程度方面，經過ANOVA分析之後，達到<.01之顯著水準，再以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小學學歷對儀節保留高於研究所，高中學歷對儀節保留高於研究所，大學學歷對儀節保留也高於研究所。但是因為研究所受試者只有2位，故做此推論須多加保留。殯葬工作方面，經過ANOVA分析之後，也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殯葬工作對儀節修改沒有差異。工作職稱方面，經過ANOVA分析之後，達到<.05之顯著水準，再以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負責人對儀節保留高於主管。工作年資方面，經過ANOVA分析之後，達到<.05之顯著水準，再以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工作年資對儀節保留沒有顯著差異。證照方面，t值顯著性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證照對儀節修改沒有差異。宗教信仰方面，經過ANOVA分析之後，也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宗教信仰對儀節修改沒有差異。

二、臨終前準備儀節之結果與討論

1. 統計資料結果

臨終前準備儀節方面，本研究根據嘉義地區殯葬相關文獻、研究者參與觀察的瞭解以及專家學者信、效度意見彙整出禮俗項目，包括(1).預先準備壽衣、(2).留一口氣回家、(3).隨侍在側、(4).為臨終者助念、(5).置水鋪、(6).斷氣前搬鋪、(7).遮神、(8).遮紅、(9).斷氣前後改變水鋪上亡者頭腳方向、(10).斷氣前沐浴淨身、(11).穿壽衣前套衫、(12).斷氣前穿著壽衣、(13).斷氣前分手尾、(14).托孤、(15).辭願、(16).辭土等合計16個項目。根據本研究表4-2-1顯示，有效問卷選項第二部分中之1.預先準備壽衣、(2).留一口氣回家等項目高達100%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都有聽過，即使臨終前準備儀節部分中有聽過的人數比例最少的是項目(13).斷氣前分手尾76%、(14).托孤81%，其百分比仍在70%以上（見附錄五）第2001題至第2016題。選項第一部分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有效問卷中，其有關應廢除：應改善：保持原狀：未回答之人數百分比，除(1).預先準備壽衣為2%：32%：65%：1%；(2).留一口氣回家為31%：3%：65%：1%；(4).為臨終者助念為27%：8%：63%：2%；(6).斷氣前搬鋪為28%：7%：62%：3%；(9).斷氣前後改變水鋪上亡者頭腳方向為17%：9%：71%：3%；(10).斷氣前沐浴淨身為23%：5%：71%：1%；(11).穿壽衣前套衫為33%：13%：52%：2%；(12).斷氣前穿著壽衣為34%：9%：56%：1%；(13).斷氣前分手尾為45%：10%：43%：2%；(15).辭願為16%：7%：76%：1%；(16).辭土為29%：13%：57%：1%等項目認為保持原狀比例不到80%以外，其餘項目認為保持原狀者皆達80%以上人數。（見附錄四）第1001題至第1016題。

2. 就統計資料與深度訪談資料討論

項目(1.)預先準備壽衣：家屬在親人臨終前先準備壽衣的情形，在有效問卷中有高達100%的業者表示有聽過，僅65%認為認為保持原

狀。傳統上預先準備壽衣乃在給父母添壽，可以活得較久，以前自己買壽衣的比較少，通常是由家屬，例如女兒預先買壽衣，由於時代改變。

項目(2.)留一口氣回家：過去有留一口氣回家，希望回到家中斷氣以得善終的習俗，但現今在嘉義地區仍保留著此一習俗，由於這一習俗無形中讓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及早接到生意，先將臨終者帶回家可避免被其他業者在醫院捷足先登。

項目(4.)為臨終者助念：助念是往生後一定時間比較多，但也要看當時季節環境的溫度與濕度，見項目(19).斷氣後為亡者助念。

項目(5.)置水鋪：傳統認為若在床上死，將被網罩對亡者不好，因此會鋪設水床，業者到喪家時也會將水床帶往。在鹿草水床有龍虎邊之分。

項目(6.)斷氣前搬鋪：過去病者在寢，若不幸藥石罔效，病革，需將病者移至祀奉神明與祖宗之正廳，以求正終。在這已沒有絕對的作法。

項目(10.)斷氣前沐浴淨身：沐浴淨身在嘉義地區不盡然全相同，有在斷氣之前也有在斷氣之後的情形，對於沐浴淨身少數有男女區別禁忌。

項目(12.)斷氣前穿著壽衣：斷氣前穿著壽衣身體比較柔軟叫好穿，但是遇到沒死的情形，還必須脫掉，業者表示很麻煩。穿著壽衣時間點跟所信仰之宗教有關，而斷氣前穿著壽衣，若沒死還要脫掉很麻煩，而現在冷凍技術的進步，也對穿著壽衣的時間起到一定作用。

項目(13.)斷氣前分手尾：受訪者認為多在斷氣後分手尾。

三、初終儀節結果與討論

1. 統計資料結果：初終儀節方面，本研究根據嘉義地區殯葬相關文獻、研究者參與觀察的瞭解以及專家學者信、效度意見彙整出禮俗項目，包括(17).冷喪不入庄(社)、(18).意外死亡者必須招魂、(19).斷氣後為亡者助念、(20).斷氣後(8-10小時不可移動遺體)、(21).斷氣後搬鋪、(22).斷氣後沐浴淨身、(23).斷氣後穿著壽衣、(24).斷氣後放手尾錢、(25).易枕、(26).蓋水被(蓮花被)、(27).蓋陀羅尼經被、(28).讓亡者口含、(29).吊九條(棺幛)、(30).闔扉(關一片門)、(31).燒魂轎、(32).擺設腳尾飯、(33).擺設腳尾爐、(34).擺設腳尾火(燈)、(35).焚燒腳尾紙、(36).摔破碗與藥罐、(37).始哭(舉哀)、(38).大體用冰櫃冰存、(39).豎靈、(40).設置小靈堂、(41).子孫變服、(42).誦腳尾經(開魂路)、(43).示喪、(44).為鄰舍掛紅、(45).關貓守鋪等合計29個項目。根據本研究表4-3-1顯示，有效問卷選項第二部分中之項目(26).蓋水被(蓮花被)、(31).燒魂轎、(32).擺設腳尾飯、(33).擺設腳尾爐、(34).擺設腳尾火(燈)等項目高達100%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都有聽過，即使初終儀節部分中有聽過的人數比例最少的是項目(30).闔扉(關一片門)仍為78% (見附錄五)第2017題至第2045題。選項第一部分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有效問卷中，其有關應廢除：應改善：保持原狀：未回答之人數百分比，除(17).冷喪不入庄(社)為45%：37%：17%：1%；(19).斷氣後為亡者助念為20%：8%：71%：1%；20.斷氣後8-10小時不可移動遺體為61%：13%：24%：2%；(25).易枕為

22%：13%：64%：1%；(28).讓亡者口含為37%：18%：44%：1%；(30).闔扉(關一片門)為28%：17%：53%：2%；(34).擺設腳尾火(燈)為18%：4%：77%：1%；(35).焚燒腳尾紙為27%：3%：68%：2%；(36).摔破碗與藥罐為22%：7%：69%：2%；(37).始哭(舉哀)為34%：9%：55%：2%；(41).子孫變服為18%：3%：77%：2%；(45).關貓守鋪為23%：3%：72%：2%等項目認為保持原狀比例不到80%以外，其餘項目認為保持原狀者皆達80%以上人數。(見附錄四)第1017題至第1045題。

2. 就統計資料與深度訪談資料討論

項目(17).冷喪不入庄(社)：由於現今嘉義地區在外地死亡者，不慎忌諱將屍體運回家，此正可解釋何以殯葬禮儀服務業有效問卷，有高達82%認為冷喪不入庄(社)應廢除或應改善。

項目(18).意外死亡者必須招魂：其招魂的作法是到死亡現場引魂，釋教與道教的引魂作法不同。

項目(19).斷氣後為亡者助念、(20).斷氣後8-10小時不可移動遺體：由於業者希望死亡後即可開始服務，避免因遺體腐爛發酵造成諸多不便，因此，業者對死後助念，尤其斷氣後8-10小時不可移動遺體認為應改善或應廢除。

項目(21).斷氣後搬鋪、(22).斷氣後沐浴淨身：在嘉義有些地區在自家床上自然斷氣較多。由於怕見到死人，就沒必要化妝。

項目(23).斷氣後穿著壽衣：雖然受訪者有認為死後穿壽衣亡者無法得到，但業者通常會尊重家屬的意見。

項目(24).斷氣後放手尾錢：為了避免錢掉出來，業者會以紅布袋包錢，但由於在殯儀館治喪手握錢，萬一丟了很麻煩，因此有業者就不放手尾錢了。

項目(28).讓亡者口含、(72)).親視含殮：為何嘴巴要口含，忌諱亡者會問活著的人，讓人嚇到。

項目(29).吊九條(棺幛)：棺帷過去是黃色，現在通常用香檳色，。

項目(31).燒魂轎：燒魂轎的目的是接亡者到另一界，若在殯儀館治喪者，有業者表示還有燒魂轎。

項目(32).擺設腳尾飯、(33).擺設腳尾爐、(34).擺設腳尾火(燈)、項目(35).焚燒腳尾紙：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會準備一些腳尾物，受訪者E：「火、香、燭都移到靈堂，飯等到入木以後就丟掉。」受訪者C：「腳尾飯、腳尾蛋、腳尾燈。」

項目(36).摔破碗與藥罐：受訪者有認為藥罐子死之前先準備，死後再摔破，摔藥罐子的作法是將藥罐摔破，其意義乃在讓亡者病去藥除。

項目(38).大體用冰櫃冰存：由於現代技術的進步，導致現今有以冰箱冰凍屍體防腐的情形，無須再進行打桶。

項目(39).豎靈：依宗教的不同，豎靈也不同。

項目(40).小靈堂：在宗教多元混雜的情況下，連道教也出現放三寶佛的情形。

項目(41).子孫變服：嘉義地區守喪期間並不盡然全天穿孝服，義竹地區還有披麻帶孝，以黑袍代替孝服沒法接受之情形。

項目(45).關貓守鋪：在家治喪的還可看到守靈，但已經淡化了，晚上仍把門關起來睡覺去，但是在殯儀館的就沒有此俗。

四、殯殮停柩儀節結果與討論

1. 統計資料結果

殯殮停柩儀節方面，本研究根據嘉義地區殯葬相關文獻、研究者參與觀察的瞭解以及專家學者信、效度意見彙整出禮俗項目，包括(46).哭路頭、(47).匍匐奔喪、(48).應聲(作孝)、(49).擇日、(50).擇地(塔位)、(51).報白(喪)、(52).母喪報外家、(53).父喪報外家、(54).接外家、(55).發訃聞、(56).鳩婦製斂物(喪服)、(57).喪誌、(58).組治喪委員會、(59).買板、(60).放板、(61).接板(殯板)、(62).乞(買)水、(63).剃(梳)頭、(64).乞火灰、(65).製魂幡、(66).穿壽衣、(67).入木法事(轉西方)、(68).棺底使用七星板、(69).用紙錢固定屍身、(70).辭生、(71).分手尾錢、(72).親視含殮、(73).置陪葬物品、(74).割鬮、(75).乞(求)米、(76).打桶、(77).拼腳尾物、(78).抽壽、(79).高壽者掛喜喪(麻)燈、(80).孝(捧)飯、(81).做七與做旬、(82).開兆(開壙)(破土)、(83).覓喪、(84).賻贈(楮敬)、(85).答紙、(86).製銘旌、(87).出殯前誦經或做功德、(88).做牽亡歌等合計43個項目。根據本研究表4-4-1顯示，有效問卷選項第二部分中之項目46.哭路頭、(47).匍匐奔喪、(48).應聲(作孝)、(49).擇日(50).擇地(塔位)、(51).報白(喪)、(52).母喪報外家、(54).接外家、(55).發訃聞(57).喪誌、(59).買板、(60).放板、(61).接板(殯板)、(62).乞(買)水、(65).製魂幡、(67).入木法事(轉西方)、(69).用紙錢固定屍身、(73).置陪葬物品、(75).乞(求)米、(76).打桶、(79).高壽者掛喜喪(麻)燈、81.做七與做旬、(82).開兆(開壙)(破土)、(85).答紙、(87).出殯前誦經或做功德等項目高達100%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都有聽過，即使殯殮停柩儀節部分中有聽過的人數比例較少的是項目53.父喪報外家73%、(64).乞火灰79%、(74).割鬮78%仍佔70以上(見附錄五)第2046題至第2088題。選項第一部分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有效問卷中，其有關應廢除：應改善：保持原狀：未回答之人數百分比，除(46).哭路頭為39%：46%：43%：2%；(47).匍匐奔喪為38%：12%：49%：1%；(48).應聲(作孝)為45%：13%：40%：2%；(53).父喪報外家為25%：17%：54%：4%；(56).鳩婦製斂物(喪服)為46%：22%：30%：2%；(58).組治喪委員會為38%：2%：58%：2%；(63).剃(梳)頭為24%：8%：66%：2%、(64).乞火灰為32%：49%：16%：3%、(67).入木法事(轉西方)為20%：2%：77%：1%、(73).置陪葬物品為34%：8%：57%：1%、(74).割鬮為38%：30%：

27%：5%、(75).乞(求)米為21%：13%：63%：3%、(78).抽壽為28%：15%：54%：3%、(79).高壽者掛喜喪(麻)燈為17%：7%：75%：1%、(86).製銘旌為21%：9%：68%：2%、(87).出殯前誦經或做功德為22%：1%：74%：3%、(88).做牽亡歌為50%：21%：27%：2%等項目認為保持原狀比例不到80%以外，其餘項目認為保持原狀者皆達80%以上人數。（見附錄四）第1046題至第1088題。

2. 就統計資料與深度訪談資料討論

項目(46).哭路頭：哭路頭的起始點現在與過去已有所不同，嘉義地區哭路頭，主要是為了表示孝順，沒看到長輩的臉，但由於是否真傷心而受到業者質疑，認為沒必要哭。

項目(51).報白(喪)、(52).母喪報外家、(53).父喪報外家、(54).接外家：過去報外家有由外家人來驗屍的作用，若預子女生前不孝順則會出難題。對於父親過世報外家方面，受訪者表示嘉義地區沒有，最多僅是通知而已，不能稱報外家。

項目(59).買板、(60).放板、(61).接板(殯板)：有關接板的習俗方面，嘉義地區無論山線、海線、嘉義市差不多。

項目(62).乞(買)水：多數地區形式上還可看到，由於河水受污染嚴重，其所用的水，現在多以自來水取代河水，甚至在家裡的自來水就可以，不必頭頂著天乞水。

項目(65).製魂幡：出殯以後魂幡的處理方式通常是把他燒掉，魂幡通常是長子拿。

項目(67).入木法事(轉西方)：在道教作入木繳庫的科儀。

項目(68).棺底使用七星板：有認為是在保護亡者，有認為安亡者三魂七魄，也有認為讓屍水流出。

項目(70).辭生：辭生所準備的東西，以能配成好話為原則。

項目(71).分手尾錢：分手尾錢在現代只是形式放在手上而已。

項目(69).用紙錢固定屍身、73.置陪葬物品：由於現在火化非常普遍，在棺木內所放物品在火化後將一一呈現，因此，放越少東西越好。

項目(75).乞(求)米：乞米、求米需看亡者死亡時間而定，通常是吃完一天三餐的情況才有乞米儀式，以前乞(求)米是請師父做，現在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協助做。

項目(78).抽壽：嘉義地區已很少。

項目(80).孝(捧)飯：所以不一樣的宗教就有不同的作法。除了飯食以外，現在所準備的東西比以前豐富多樣，還包括盥洗用具、衣物。

項目(81).做七與做旬：對於做七、做旬的說法及作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間的見解有出入，有認為二者並不相同。

項目(86).製銘旌、(110).柩上鋪銘旌：銘旌又叫女婿旗，通常由女婿持之，

但孫婿或外人也有拿銘旌之情形。

項目(87).出殯前誦經或做功德：做功德的原因，在於消災去厄。

五、起殯安葬儀節結果與討論

1. 統計資料結果：起殯安葬儀節方面，本研究根據嘉義地區殯葬相關文獻、研究者參與觀察的瞭解以及專家學者信、效度意見彙整出禮俗項目，包括89.摔鹽米、(90).移柩、(91).壓棺位、(92).祭起馬、(93).請人代哭(孝女白瓊)、(94).家奠(祭)、(95).公奠(祭)、(96).瞻仰遺容、(97).拈香、(98).點主、(99).娘家顧房、(100).封釘順序男左女右、(101).發引時夫妻不相送葬、(102).放紙、(103).女兒拿火把、(104).出殯陣頭、(105).路祭、(106).辭外家(客)、(107).哭柩、(108).止哭窆柩、(109).羅盤定方位、(110).柩上鋪銘旌、(111).獻酒、(112).子孫播土、(113).在火葬場除喪服、(114).骨灰返家舉行追悼會、(115).獵七葬、(116).招魂葬等合計28個項目。根據本研究表4-5-1顯示，有效問卷選項第二部分中之(90).移柩、(91).壓棺位、(93).請人代哭(孝女白瓊)、(94).家奠(祭)、(95).公奠(祭)、(97).拈香、(98).點主、(99).娘家顧房、(104).出殯陣頭等項目高達100%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都有聽過，即使起殯安葬儀節部分中有聽過的人數比例最少的是(111).獻酒仍高達85%（見附錄五）第2089題至第2116題。選項第一部分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有效問卷中，其有關應廢除：應改善：保持原狀：未回答之人數百分比，除(89).摔鹽米為28%：24%：45%：3%；(92).祭起馬為23%：20%：56%：1%；(93).請人代哭(孝女白瓊)為41%：31%：25%：3%；(96).瞻仰遺容為27%：3%：68%：2%；(98).點主為17%：5%：76%：2%；(101).發引時夫妻不相送葬為35%：7%：54%：4%；(102).放紙為37%：38%：24%：1%；(103).女兒拿火把為29%：16%：53%：2%；(104).出殯陣頭為40%：9%：49%：2%；(105).路祭為37%：37%：24%：2%；(107).哭柩為38%：12%：48%：2%；(108).止哭窆柩為31%：8%：59%：2%；(110).柩上鋪銘旌為12%：6%：78%：4%；(111).獻酒為27%：8%：62%：3%；(113).在火葬場除喪服為28%：2%：67%：3%；(114).骨灰返家舉行追悼會為34%：3%：60%：3%；(116).招魂葬為16%：6%：73%：5%等項目認為保持原狀比例不到80%以外，其餘項目認為保持原狀者皆達80%以上人數。（見附錄四）第1089題至第1116題。

2.就統計資料與深度訪談資料討論

項目(91).壓棺位：壓棺位鹿草稱顧房，嘉義市仍有在壓棺位。

項目(93).請人代哭(孝女白瓊)、(104).出殯陣頭：在殯儀館內治喪必須合乎殯儀館相關規定，因此陣頭就比較沒有。

項目(96).瞻仰遺容：鹿草對亡者有怕見刺的禁忌，因此沒有瞻仰遺容習俗。

項目(98).點主：點主早期比較多是由宗教人士點，現在由有官印的人來點。

項目(99).娘家顧房：娘家顧房的意義在於避免財物被偷。

項目(100).封釘順序男左女右：對於封釘的順序嘉義地區有先釘棺木左肩→右肩→左腳→右腳→頭；也有有先釘棺木左肩→右肩→右腳→左腳→頭。

項目(114).骨灰返家舉行追悼會：嘉義地區此儀式比較少，有的原因包括在外地死亡遺體不便運回、者棺材出現怪味道，必須趕快處理，或避免耽誤到吉時。

項目(115).獵七葬：如果住在同一戶家裏面，一年之內有兩個以上死亡，其作法有兩種，一種是祭草人，以草人當潛在第三個亡者的替身，另一種作遣送的方式，是多準備第三副棺材。免喪事接二再連三的發生。

項目(116).招魂葬：招魂完後會帶現場物品回家。

六、葬後祭祀儀節結果與討論

1. 統計資料結果

葬後祭祀儀節方面，本研究根據嘉義地區殯葬相關文獻、研究者參與觀察的瞭解以及專家學者信、效度意見彙整出禮俗項目，包括(117).祀后土、(118).祭墓、(119).呼龍、(120).撒五穀、(121).旋墓、(122).喪家門前焚燒草龍過火、(123).返主、(124).安靈、(125).安清氣靈、(126).洗淨、(127).食相合肉(三角肉)、(128).謝弔葬、(129).巡山、(130).完墳謝土、(131).掛墓紙、(132).碑文與骨甕銘文遵守「生老」字數之規則、(133).碑文與骨甕銘文遵守「興旺」字數之規則、(134).百日、(135).除飯、(136).除靈、(137).朔望奠、(138).乘孝嫁娶、(139).開青、(140).做對年、(141).合爐、(142).拾骨(拾金)、(143).拾骨後骨骸火化、(144).拾骨後再土葬、(145).拾骨後晉塔安位、(146).做風水分四階段等合計30個項目。根據本研究表4-6-1顯示，有效問卷選項第二部分中之項目(117).祀后土、(118).祭墓、(120).撒五穀、(122).喪家門前焚燒草龍過火、(123).返主、(124).安靈、(126).洗淨、(127).食相合肉(三角肉)、(129).巡山、(130).完墳謝土、(134).百日、(140).做對年、(142).拾骨(拾金)等項目高達100%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都有聽過，即使葬後祭祀儀節部分中有聽過的人數比例最少的是項目(128).謝弔葬仍高達88% (見附錄五)第2(117)題至第2(146)題。選項第一部分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有效問卷中，其有關應廢除：應改善：保持原狀：未回答之人數百分比，除(124).安靈為26%：11%：62%：1%；(127).食相合肉(三角肉)為29%：5%：64%：2%；(128).謝弔葬為38%：9%：52%：1%；(133).碑文與骨甕銘文遵守「興旺」字數之規則為13%：8%：78%：1%；(135).除飯為23%：58%：10%：9%；(143).拾骨後骨骸火化為18%：3%：77%：2%；(144).拾骨後再土葬為27%：16%：56%：1%等項目認為保持原狀比例不到80%以

外，其餘項目認為保持原狀者皆達80%以上人數。（見附錄四）第1117題至第1146題。

2. 就統計資料與深度訪談資料討論

項目(124).安靈、(125).安清氣靈：於工商業社會使然，要子孫等百日後安靈，將有礙其正常上班與日常生活，因此嘉義地區於出殯以後就安清氣靈。

項目(134).百日：看好日子後可以提早做，對於百日內的禁忌比較淡了。

項目(138).乘孝嫁娶：借送時所穿的孝服與其他孝男女有別。

項目(139).開青：嘉義有些地區土葬前三年掃墓的時間點並不同，受訪者A：「第一年就是清明前，要看日子。第二年是照著清明的日子，第三年是清明後，清明那天的下午就算清明後。」開青掃墓準備的東西比一般多烘爐、茶壺。

項目(140).做對年：對年的時候，通常是拜拜。

項目(141).合爐：過去有由宗教人員在做，現在合爐大部分由葬儀人員協助完成，魂帛通常是在合爐時燒掉。

項目(142).拾骨(拾金)：撿骨完以後一般會存放在塔內，撿骨放在甕裡面以盤坐方式擺放的原因可以節省空間。

(五)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演變軌跡與異同方面

- (1) 葬式的多樣化與殯葬自主意識提升：火葬與土葬之外之外，環保葬觀念也慢慢推廣，但是仍不普遍。個性化葬式與精緻化殯葬也漸漸被家屬接受。
- (2) 火葬的普及影響喪葬儀節：由於火化觀念已普遍為一般人所能接受，在火葬推動下，連帶影響喪葬儀節的改變。
- (3) 經濟因素影響禮儀簡化的趨勢：由於要節省喪葬費用的支出，出殯葬列與送葬人數也因此減少，如執銘旌與棺旗等儀節就改變了，在嘉義部分地區如鹿草已經無此禮俗了。
- (4) 宗教間的差異影響喪葬儀節：不同宗教喪葬儀節有別，例如佛教鼓勵人剛去世盡量不搬動遺體，最好八小時之後才能穿壽衣，道教認為在去世之前穿壽衣亡者才能得到；固定屍體道教用金紙，基督教、佛教、天理教用衛生紙。
- (5) 治喪場所的改變影響喪葬儀節：例如拜腳尾物、燒魂轎在殯儀館治喪者就較受到限制，嘉義有些地區就已經沒燒魂轎。
- (6) 少子化導致治喪時間的縮短：出殯之前，子孫要日夜在棺柩前守靈。現今少子化的趨勢下，可以守靈的人員減少，且家屬大多需要工作上班，守靈的壓力變成非常沈重，因此治喪時間有縮短的趨勢。
- (7) 現代科技進步影響喪葬儀節：例如使用冰櫃冰存遺體、改用電話報

喪、腳尾火改用腳尾燈，魂幡與魂帛用影印現成的格式填寫，告別式場使用多媒體與燈光增加多樣性，喪葬百貨也有精緻化與高價化的趨勢。

- (8) 工商社會講求時效影響喪葬儀節：現今家屬大多必須上班工作，葬後若不立刻除喪服立清氣靈，依照舊禮俗要至百日後才除服，如此對其日常生活會產生極大困擾，因此百日除服等較為不重要的儀節，已有漸漸消失趨勢。
- (9) 對喪家意見的重視影響喪葬儀節：近年來資訊的普及以及對死亡禁忌的淡化，使得殯葬業者在服務喪事的過程的，必須尊重喪家的意見，以人為本的理念漸漸被雙方接受，因此消費者意識的崛起，會對喪葬儀節產生影響。
- (10) 對臨終者人道的重視影響喪葬儀節：為使得臨終者有最好的安寧照護與臨終品質，斷氣前對亡者的治喪行為大量減少，如斷氣前搬鋪、穿壽衣等等儀節，都有改變很少被喪家採用。人道觀念慢慢被重視，對喪葬儀節產生影響。
- (11) 分工細密影響殯葬禮儀服務業對儀式意義的認知：例如七星板由棺木店處理，辭生由土公仔準備，殯葬禮儀服務業對其真正含意就不甚清楚。
- (12)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心態對喪葬儀節的影響：同樣的作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心態有別，對儀節的解讀將產生差異。
- (13) 遺體美容與化妝不普遍：瞻仰遺容的習俗在嘉義地區並不流行，因此影響家屬為亡者遺體化妝或美容的意願。

2.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的演變中所蘊含的意義和特色方面

- (1) 喪禮的傳統意義較為淡化：傳統喪葬儀節是建立以孝道與哀傷為主的基礎上，今日殯葬禮儀已經大多改變，喪禮變成熱鬧有餘而哀傷則不足。喪禮的商業性質太重，傳統喪葬意義已經變成聊備一格剩下形式而已。
- (2) 善終形式的改變：傳統上認為在家中斷氣者為善終。現今臨終者都會到醫院就醫治病，因此斷氣前用藥品或人工心肺維持最後一口氣回家斷氣，變成慣例與習俗。這是僅具形式的假象，意義並不很良善。
- (3) 亡者留下錢財給子孫與期望為子孫留下錢財意涵的改變。傳統喪葬儀節中以分手尾錢來代表亡者有餘財可留給子孫；而對亡者乞米的儀軌則代表希望不要將子孫的錢財全都帶走。現今這些祈福儀軌都僅具象徵性意義，並無實質作用。
- (4) 儀式中子孫興旺意義的轉變：今日封釘儀式僅為形式釘「出」字，有些地區謂為出殯之意，與「出丁」有別。
- (5) 出現同名詞不同作法與意義，同作法不同名詞現象：例如同樣是口含，

- (4)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的作法與家屬的意見也影響部分儀式：例如男女有別的忌諱，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的作法與家屬的意見也很重要，若服務人員不重視，家屬沒意見則此方面就較薄弱。

二、建議

1. 對政府部門之建議

- (1) 對殯葬禮儀從業人員多提供教育機會：可透過政府結合教育單位以提供正確喪葬儀節資訊以免以訛傳訛。
- (2) 對一般民眾提供教育機會：透過政令宣導讓民眾瞭解正確的喪葬儀節，對不必要的喪葬禁忌有正確的認識，可導正以合宜的儀式辦理喪事。
- (3) 建殯葬設施以滿足民眾需求：應建設完善的殯葬設施，提供良好環境與簡化殯葬申請流程，鼓勵民眾在殯儀館治喪，進而達到移風易俗的目的。
- (4) 成立專責殯葬部門管理殯葬業者：政府要成立殯葬專責管理部門，對殯葬業者做有效管理以及約束。並應設立家屬或殯葬業者申訴的管道，提供雙方解決殯葬糾紛的平台。政府應定期舉行評鑑並公佈結果以及實施違規扣點的方式，建立殯葬業者的退場機制，用以淘汰不良的殯葬業者。

2. 對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建議

- (1) 多接受新知：殯葬禮儀服務業希望能提供喪家最正確的資訊，其平時對喪葬儀節應有正確認識，平時應接受新知識，以免誤導喪家。
- (2) 尊重亡者生前遺願與家屬意見：凡事都要以尊重亡者為優先，以人本精神對待亡者與喪家。要以亡者生前遺願與家屬意見為主，殯葬專業為輔。

3. 對未來學術研究之建議

- (1) 擴大研究範圍：未來研究範圍可以以各縣市為單位，以瞭解並建構全國各地之喪葬儀節。
- (2) 單項儀節的時空深度探討：除了以區域進行喪葬儀節分佈研究外，亦可以單項儀節探討其歷史沿革及其內涵。

參考文獻

- Fetterman, D. M. (2000)，民族誌學（賴文福譯），台北，弘智。（原書於1989年出版）。
- Jorgensen, D. L. (2000)，參與觀察法（王昭正、朱瑞淵譯），台北，弘智。（原書於1989年出版）。
- Michael Quinn Patton，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 Neuman, W. L. (2002)，社會學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朱若柔譯），台北，揚智。（原書於1997年出版）。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95）。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台北：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 王夫子（2007）殯葬文化學。湖南：湖南文化。
- 方寶璋（2003）閩台民間習俗。福建：福建人民。
- 王貴民（1993）。中國禮俗史。台北：文津。
- 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2005）。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上）。台北：文建會。
- 李文獻（2003）。台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周文欽（2002）。研究方法—實徵性研究取向。台北：心理。
- 周慶芳等合著（2006）台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
- 林清泉（2004）。喪葬禮儀的傳統及演變—以宜蘭地區漢人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生命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駿華（2003）。馬祖喪葬禮俗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福全（1992）。台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進喪葬禮儀研究。台北：台北縣政府。
- 徐福全（1999）。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莊英章（1990）。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陳繼成（2003）。台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偉勳（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
- 黃文博（1991）。台灣民俗田野研究手冊·現場參與卷。台北：臺原。
- 黃有志（1991）。社會變遷與傳統習俗。台北：幼獅。
- 黃芝勤（2005）。台灣殯葬禮儀人員執業暗現況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至誠（1997）。蛻變的社會：社會變遷的理論與現況。台北：洪葉。
- 鈴木清一郎（2000）。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馮作民譯）。台北：眾文。
- 齊力、林本炫（2003）。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大教社所。
- 鄧子琴（1947）。中國禮俗史綱要。北京：中國文化。
- 劉還月（1996）。台灣民俗田野行動入門。台北：常民。
- 劉還月（1996）。田野工作實務手冊。台北：常民。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羅珮瑜（2002）。台灣殯葬業現代化的研究---台北地區的例子。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嚴祥鸞（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龔萬侯（2005）。牽亡歌陣儀式意涵之探討--以台南地區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無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 計畫主持人：陳開宇 | | 計畫編號：98-2410-H-343-028- | | | | 計畫名稱：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變遷之研究 | |
|-----------|-------------|-------------------------|-----------------|------------|------|-------------------------------------|-----|
| 成果項目 | | 量化 | | | 單位 |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 |
| | |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 | | |
| 國內 | 論文著作 | 期刊論文 | 0 | 1 | 100% | 篇 | |
| | |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 0 | 0 | 100% | | |
| | | 研討會論文 | 0 | 1 | 100% | | |
| | | 專書 | 0 | 0 | 100% | | |
| | 專利 | 申請中件數 | 0 | 0 | 100% | 件 | |
| | | 已獲得件數 | 0 | 0 | 100% | | |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0 | 0 | 100% | 件 | |
| | | 權利金 | 0 | 0 | 100% | 千元 | |
| |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 碩士生 | 0 | 0 | 100% | 人次 | |
| | | 博士生 | 0 | 0 | 100% | | |
| | | 博士後研究員 | 0 | 0 | 100% | | |
| | | 專任助理 | 0 | 0 | 100% | | |
| 國外 | 論文著作 | 期刊論文 | 0 | 0 | 100% | 篇 | |
| | |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 0 | 0 | 100% | | |
| | | 研討會論文 | 0 | 0 | 100% | | |
| | | 專書 | 0 | 0 | 100% | | 章/本 |
| | 專利 | 申請中件數 | 0 | 0 | 100% | 件 | |
| | | 已獲得件數 | 0 | 0 | 100% | | |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0 | 0 | 100% | 件 | |
| | | 權利金 | 0 | 0 | 100% | 千元 | |
| |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 碩士生 | 0 | 0 | 100% | 人次 | |
| | | 博士生 | 0 | 0 | 100% | | |
| | | 博士後研究員 | 0 | 0 | 100% | | |
| | | 專任助理 | 0 | 0 | 100%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成果</p> <p>(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 無 |
|---|---|

| | 成果項目 | 量化 |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
|---|-----------------|----|-----------|
|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 0 | |
| | 課程/模組 | 0 | |
| |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 0 | |
| | 教材 | 0 | |
| | 舉辦之活動/競賽 | 0 | |
| | 研討會/工作坊 | 0 | |
| | 電子報、網站 | 0 | |
| |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 0 |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